

中原大學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

113-1 學期華語演講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

二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三

三、活動時間：10:00-13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教學 112

五、比賽主旨：為推行本校境外生華語文教育及提升境外學生華語學習動機，特舉辦本次比賽。

六、參加比賽資格：本學程學生。

報名注意事項：報到方式：參加比賽人員請攜帶學生證，在報到時間內準時完成報到。

七、題目：由選手報名時自以下題目選擇

（一）我的旅行計畫

（二）我最喜歡的節日

（三）如何學習一門外語

（四）我的大學校園生活

（五）台灣和我的國家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1. 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時間以 2-3 分鐘為原則，演講時間 2 分鐘至 2 分鐘 59 秒不扣分。超過時間或用時過短者，由計時人員記錄時間，於總成績計算時扣除相應分數。

（二）至 2 分鐘時，提醒按鈴 1 次；至 3 分鐘時提醒按鈴 2 次，比賽主持人將強制停止參賽者演講/朗讀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上台後將先簡短自我介紹，再說明題目，並進行演講。若未自我介紹及說明題目，每少一種扣一分。

（四）內容結構 40%、語詞表達 30%、儀態臺風 20%、時間掌握 10%，合計 100%。

十、獎勵：

1. 第一名：由評審討論評分後選出，頒發 3750 元現金及獎狀一只。至少一名。

2. 第二名：由評審討論評分後選出，頒發 2500 元現金及獎狀一只。至少一名。

3. 第三名：由評審討論評分後選出，頒發 1250 元現金及獎狀一只。至少一名。
4. 人氣獎：由觀眾自表單投票選出，頒發 500 元現金及獎狀一只。至少一名。
5. 佳作：由評審討論評分後選出，頒發獎品一份。至少三名。

十一、活動預計時程表：

時間	活動
10:10-10:30	選手報到/觀眾入場
10:30-10:35	主任致詞暨介紹評審委員
10:35-10:40	前次選手示範
10:40-11:25	上半場比賽
11:25-11:35	中場休息/評審討論時間
11:35-12:20	下半場比賽
12:20-12:30	評審討論時間/人氣獎投票時間
12:30-13:00	評審講評、頒獎及合照